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0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健傑

被　　告　郭明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怡瑜

法　官　陳秀慧

法　官　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朱亮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